

雙語夾用——一個個案研究

楊 懿 麗

(作者為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摘 要

目前對雙語夾用 (language mixing) 的研究，多認為是學習者語言能力不足而引起，但是本文研究的結果，發現雙語夾用，除了有着一定的發展形式，並且是學習者用以學習第二語言的便徑。在夾用語中，我們發現了許多有趣的學習現象，例如「一次一字詞」原則，替換練習，記憶法學習套語 (formula)，漸次擴展詞組結構，和分析現象。雙語夾用的最大功用是提供學習者更多的機會來練習使用第二語言；利用這種自然的練習，來揣摩第二語言的文法。此外，雙語夾用並能使學習者在輕鬆愉快中增進第二語能力。

本研究的資料，是取自兩個以國語為母語的學前兒童，在美國德州居留一年半內，沒有專人教導英語的情況下，憑着與講英語者的接觸，自然地學習英語。

本研究對語言的教與學將有三個啓示：(一)若要第二語言的學習有效果，就要像學母語學一樣「全天候」的學。(二)語言的學習，要在交談中，才能實際。(三)把雙語夾用應用在教學上，或許可以減少學習壓力、增加講話能力、建立自信心，並提高學習興趣。至於如何應用於教學上，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一、緒 論

雙語夾用 (language mixing) 是指同時學習兩種或兩種以上語言的兒童——一般稱具有兩種語言能力的兒童為雙語兒童 (bilingual children) ——在學習期間常有兩種(或以上)語言夾雜使用的現象。這種現象已逐漸受到語言學者的注意；尤其是在美國，因為很多地區普遍並用雙語——如英語與法語，或英語與西班牙語；甚至有些學校並備有雙語教

育 (bilingual education)，因此雙語夾用現象也格外受到學者的重視。這方面的研究，除了與語言學習理論有關係外，對於雙語教育、英語教育、及外語教育也有所啓示。有些研究者用語氣轉換 (code-switching) 來指同樣的現象。但兩者却不可相混。照 Wentz & McClure 的說法 (1977)，語氣轉換是一種語調或語體的轉換，表示情緒、口氣、風格等的改變。因此多數研究的人認為語氣轉換的主要功用是社會性的 (McClure 1977, Scolton & Ury 1977, Genishi 出版中)。也就是說，雙語者使用某一種語言是決定於他談話的對象、地點、和所談論的內容。例如我們對上司講話用的是一種風格 (style)；對朋友講話，用另一種風格；對家人講話，用的又是另一種風格。這三種不同的風格即代表着三種語氣 (codes)。但是雙語夾用却不受這種社會因素支配。Wentz and McClure (1977) 認為夾用雙語的原因有二：第一、當學習者遇有陌生的字詞，就借用另一語言之字詞；第二、雖然學習者對兩種語言都相當的熟悉，但某一語言的字詞，用起來比較得心應手或者是比較恰當，就把它們套在另一語言的語句中。所以簡單地說，只要在一句話語中 (utterance) 兼有兩種語言，就是雙語夾用。

目前雙語夾用的研究，除了報導及描述各用夾用現象外，還有試圖闡釋雙語夾用的動機和原因的。對於雙語夾用現象研究發現有：(1)名詞是最常見的夾用成分 (Swain & Wesche 1975:19)，(2)其他詞類都可能有夾雜現象 (Swain & Wesche 1975:18)，(3)各種詞組單位的交界 (linguistic boundaries)，都可出現夾用現象 (Kolers 1966:375)。至於為什麼會有雙語夾用呢？Lindholm & Padilla (1978) 的看法與前面提到的 Wentz & McClure 的看法相同，認為雙語夾用象徵著學習者尚未完全精通兩種語言。Swain & Wesche (1975) 也認為雙語夾用是由於學習者不能分辨兩種語言的結果 (p. 18)。Berman (1979) 也認為雙語夾用是學習者能力不足的證據 (p. 13)。

Swain & Wesche 及 Berman 的這種看法，是基於成人文法 (adult grammar) 的觀點來看兒童學習語言。因此難以看出雙語夾用在學習過程中的真正意義。其實就雙語夾用的理脈中，可以看出第二語言的發展情形。本文的目的就是在描述雙語夾用的現象，和探討它在學習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使用資料

本文所研究的夾用雙語，是國語和英語。資料是取自兩個中國小孩：一個五足歲的女孩，文中以H代表，和一個三足歲的男孩，以C代表。他們在一九八〇年一月由臺灣到美國德州，直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中才返回臺灣。在出國前他們已具有國語的根底，也能說一點臺灣話和客家話。在美期間，除在家中使用國語外，在托兒所、幼稚園、出外及和鄰居的小孩子們玩耍，接觸的都是英語。他們就是靠這些接觸來學習英語，並非有專門的老師來指導。這種學習方法與母語的學習相當的相似，因此也叫做自然環境中的第二語言的學習（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a naturalistic setting）。

本研究的取樣是從一九八〇年七月到一九八一年三月止，共九個月。每週錄音一次，每次約三十分鐘，當兩個小孩在家中一起遊玩的時候錄。每次錄音，筆者在旁觀察，並記下他們遊戲的內容及說話的情況，以做將來譯寫錄音帶的參考。九個月中共錄音十五小時。全部由筆者譯寫，並分成十五段語言取樣。前三個月所取的語言，因為英語講得較少，故以月為單位，成了三段；後六個月所取的英認語言量較豐富，為了能更清楚看這兩個小孩的快速發展，故以半月為單位，計有十二段。

本文就這十五段語言取樣中，節取有夾用現象的話語。但是，夾用在國語語句前後的英語口頭禪，如OK, Right, Hi, Yes, No等均不算在內。雖然純粹的國語或英語語句，也不在此文的討論範圍內，但是它們所佔全部語言資料的比例，則被列入表中，以便瞭解這兩個小孩的英語發展的情形。

三、資料分析

Swain & Wesche (1975) 以及 Berman (1979) 的研究都發現雙語夾用不是單向的。他們指出二種夾用現象：第一種是第一語言中夾雜着第二語言成分，第二種是第二語言中夾雜着第一語言成分。但是 Swain & Wesche 和 Berman 都沒有說明是以什麼標準來做

這樣的劃分。在研究雙語夾用時，雖然大多數的語句都很容易辨認，但也有不少很難判斷是屬於第一種的夾用，還是第二種的夾用。當兩種語言，如英語和國語，有很多相同的語法現象，這個問題就顯得特別難辦。例如下列H的兩句話：

1. Where's 我的 money 呢？（三*）

2. 什麼 kind of 瓜？（六）

第一句是用英語開頭，很明顯的是英語句法，但用國語的疑問詞結尾，整句的語調也是國語的語調。第二句是以國語為首尾，中間夾着一個不完整的英語詞組（constituent），就字序及結構上，可算是英語，也可算是國語。

面對這樣的問題，筆者採用的方法是依照話語之起首來分類。第一類的夾用語是以國語起頭的，第二類的是以英語起頭的。第二類的夾用語中，絕大多數都可以判斷是英語句法，而第一類的夾語中絕大多數是國語語句。這種劃分法，雖然不盡合理，但却因此可以看出為什麼要由國語轉到英語，或由英語轉到國語。

本研究所採用的分析方法是衍生語言學中的詞組結構（phrase structure）。英語的詞組結構主要如下：

S → NP VP

句子 → 名詞組 動詞組

NP → (Det) (Adj) (N) N

名詞組 → (限制詞) (形容詞) (名詞) 名詞

VP → V (NP) (PP)

動詞組 → 動詞 (名詞組) (介詞組)

PP → Prep NP

介詞組 → 介詞 名詞組

利用這些詞組的結構，我們可以看出英語成分是怎樣的夾雜在國語語句中，也就是說我們要看這兩個小孩是如何的在夾用語中來發展他們的英語詞組結構。

* 圓括號之中的數字，代表語言取樣之段數。

四、研究結果

表一所示是純國語、純英語、夾用語三種語言的百分比，是就十五段取樣中，依每月為單位所算出的。

表一、純英語、純國語、夾用語之比例 *

取樣時間	H			C		
	英語 %	國語 %	夾用語 %	英語 %	國語 %	夾用語 %
八月(一九八〇)	41	29	30	24	45	31
九月	71	16	13	15	49	36
十月	70	8	22	32	36	32
十一月	64	10	26	39	30	31
十二月	72	5	23	54	22	24
一月(一九八一)	84	4	12	81	11	8
二月	75	8	17	69	11	20
三月	87	4	9	84	5	11

* 七月的取樣，由於有一個英語使用者在場與這兩個小孩玩，因此使用夾用語及國語的現象非常少，故未列入。

由此表可見夾用語之使用相當的多，甚至比純國語還用得更多。雖然在後期，夾用語有明顯的減少，但比起純國語，仍有過而無不及。這種現象頗令人不解。為什麼他們不用純國語交談？為什麼用夾用語呢？下意識裏，他們似乎有這麼一個策略 (strategy) * 只要有機會用英語，就用英語。

* 策略一詞在此處之意義與Slobin (1979) 及 Fillmore (1976) 之使用意義同。

表二、H的英語名詞組夾用語之類型及出現次數

名詞組類型	取樣段數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 單字名詞	—	14	11	23	19	23	27	29	—	8	19	12	21	8	7	221
2. 名詞組→名詞 名詞	—	—	—	1	—	2	4	5	—	—	4	3	—	—	3	22
3. 名詞組→形容詞 名詞	—	—	—	—	1	—	1	1	—	—	4	2	2	—	2	13
4. 名詞組→名詞 <i>or</i> 名詞	—	—	—	—	—	—	2	—	—	—	—	—	—	—	1	3
5. 名詞組→名詞 介詞組	—	—	—	—	—	—	—	—	—	—	1	—	1	—	—	2
6. 名詞組→所有格 名詞	—	—	—	—	—	—	—	—	—	—	—	—	2	—	—	2
7. 名詞組→限制詞 名詞	—	—	—	—	—	—	—	—	—	—	1	—	—	—	—	1
總計																264

* 第一、九段取樣，因為有其他英語使用者 (native speakers) 在場，故夾用現象很少，未列入。

表三、C的英語名詞組夾用之類型及出現次數

名詞組類型	取樣段數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 單字名詞	—	6	16	42	27	12	28	11	—	9	8	8	17	3	13	200
2. 名詞組→名詞 名詞	—	—	1	11	1	—	1	2	—	1	—	3	—	—	4	24
3. 名詞組→形容詞 名詞	—	—	—	2	4	—	—	—	—	1	2	—	2	—	2	13
4. 名詞組→數字詞 名詞	—	—	1	—	—	—	2	—	—	—	—	—	—	—	—	3
5. 名詞組→名詞 <i>and</i> 名詞	—	—	—	—	—	—	—	—	—	—	1	—	—	—	—	1
6. 名詞組→所有格 名詞	—	—	—	—	—	—	—	—	—	—	—	—	4	—	—	4
7. 名詞組→名詞 介詞組	—	—	—	—	—	—	—	—	—	—	—	—	1	—	—	1
總計																246

表二及表三各示H及C將各種英語名詞組夾在國語中的次數。由這兩個表可見，英語的單字名詞 (one-word nouns)，最常夾在國語中——百分之八上十以。單字名詞也是首先

出現在夾用語的詞。複合名詞（即名詞組→名詞 名詞），例如 *swimming pool*, *birthday cake*，是第二種夾用的名詞組結構，第三種是冠有形容詞的名詞組。後二種名詞組的夾用的次數遠比單字名詞的夾用出現得少。至於其他類型的名詞組的夾用，更是稀落，而且都出現得較晚。英語中最常見的名詞組，即名詞組→限制詞 名詞（如 *the car*），一直到很遲才夾在H的國語中，而且僅出現一次。根據筆者的另一論文研究顯示，冠詞（即限制詞）是很晚才學到的。* 可見有冠詞的名詞組出現得晚與冠詞之習得，有很密切的關係。雖然如此，這種名詞組却曾數度在早期出現在高一層的詞組（即動詞組）中，夾雜在國語語句（如 *See the doctor*）。這種現象我們會在後面再仔細的討論。

表四、H的英語動詞組夾用類型及出現次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小計
1. 單字動詞	—	7	—	3	2	1	4	7	—	1	2	4	3	—	1	35
2. 動詞組→動詞 名詞組	—	4	—	4	—	—	3	3	—	—	1	1	4	—	—	20
3. 動詞組→動詞 代名詞 助詞	—	5	—	1	—	—	—	—	—	—	—	—	1	—	—	7
4. 動詞組→動詞 介詞組	—	2	1	1	—	—	1	—	—	—	—	—	—	—	—	5
5. 動詞組→動詞 名詞組 介詞組	—	1	—	—	—	—	—	—	—	—	1	—	1	—	1	4
6. 動詞組→形容詞	—	—	—	—	—	2	—	—	—	—	3	1	—	—	—	6
7. 動詞組→動詞組 <i>and</i> 動詞組	—	—	—	—	—	1	—	—	—	—	—	—	—	—	—	1
8. 動詞組→副詞 動詞	—	—	—	—	—	—	—	1	—	—	—	1	—	—	—	2
9. 動詞組→動詞 副詞	—	—	—	—	—	—	—	1	—	—	1	—	—	—	—	2
10. 動詞組→助動詞 <i>not</i> 動詞	—	—	—	—	—	—	—	—	—	—	—	—	—	—	1	1
總 計																83

* I-LI YANG,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wo Mandarin-Chinese Speaking Children Learn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1981.

表五、C 的英語動詞組夾用類型及出現次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小計
1. 單字動詞	—	4	—	9	—	—	1	—	—	—	—	6	—	—	1	21
2. 動詞組→動詞 名詞組	—	—	3	7	—	—	—	2	—	1	1	1	1	—	—	16
3. 動詞組→動詞 <i>it</i> 助詞	—	2	1	1	—	—	—	—	—	—	—	—	—	—	—	4
4. 動詞組→動詞 介詞組	—	—	1	1	—	—	—	—	—	—	—	—	1	1	—	4
5. 動詞組→形容詞	—	—	—	1	—	1	—	—	—	—	1	—	—	1	—	4
總計																49

第四和第五表所示的分別是這兩個小孩把英語動詞組夾在國語中的種種現象。如同名詞組一樣，最常見的夾用動詞是單字動詞；兩個小孩都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動詞夾用是屬於單字動詞。第二種常見動詞組夾用語是含有名詞組的動詞組，而且出現得頗早。因為C所能夾用的動詞組類型比較少，所以表五比表四所含的詞組結構少得多。與前面表二及表三比較起來，動詞組之夾用，比起名詞組之夾用，少得很多。

表六和表七所列的是那些不能歸入名詞組或動詞組的夾用語。此表可分成二個部分：第一部分，所列的夾用語包括其他詞類——副詞、連接詞、介系詞等。此外，在這個部分也包括了在詞組邊界發生夾用現象的(即不完整詞組之夾用)，如H的第2、4、10、11句和C的第4句；第二部分所列的話語，其夾用現象出現在句子層(sentential level)，有的是包含在動詞組裏的包孕子句，如H的4、6、12、14，C的4；有的是名詞子句，如H的18、19、20，C的7；還有副詞子句，如H的1、2、3、7、8、10、16、17，C的1、2、

表六、H的其他各種英語夾用現象

A. 名詞及動詞以外的詞類夾用語及發生在詞組邊界之夾用語

1. 卓靖！你要看這種，because 你要看（四）
2. 假裝這種是我的 food, too.（五）
3. 放在頭上 like that（六）
4. 什麼 kind of 瓜？（六）
5. 然後 outside.（六）
6. 那就睡在 outside.（六）
7. 你有already買別的？（七）
8. 還有這種 inside there，不是 over there.（七）
9. 這種東西放在這種 purse, inside it.（七）
10. 他有大便，所以他 have to use this to wipe 他的大便.（十二）
11. 所以我 have to draw 我的 ariplane right here.（十二）
12. 我 sometimes 我做 Jenny, sometimes 我做 teacher.（十五）

B. 句子層的夾用語

1. 假如 that is jacket.（四）
2. 假裝 this is my food.（五）
3. 所以 you have to help me do this.（五）
4. 我要把我的 baby put together.（六）
5. 還有什麼 we can do?（七）
6. 那種是你的 book，看幾 cent is right, OK?（七）
7. 如果 you need.（七）
8. 如果 do like that 就變跟在這邊。（七）
9. 假裝我們可以做什麼 we want, OK?（八）

10. 因為 outside sometimes it's hot. (十)
11. 只有我們家才有 because we have a baby. (十二)
12. 是 gum for the people to chew and blow. (十二)
13. 你的 station wagon over there. (十三)
14. 這是我的 something for me to drink. (十三)
15. 你說 start over again. (十四)
16. 如果 you be that. (十五)
17. 如果 you be a witch, and I have to be —— (十五)
18. 你說 help, sister. (十五)
19. 你說 take the key and open the door. (十五)
20. 你說 get out of here. (十五)

表七、C 的其他英語夾用現象

A. 名詞及動詞以外的詞類夾用語及發生在詞組邊界的夾用語。

1. 我去 downstairs 拿. (七)
2. 但是 Monday 我還要去 store. (七)
3. 爲什麼要 down the hill? (八)
4. 我的 airplane shoot 到你的 ariplane. (十二)
5. 這個 too.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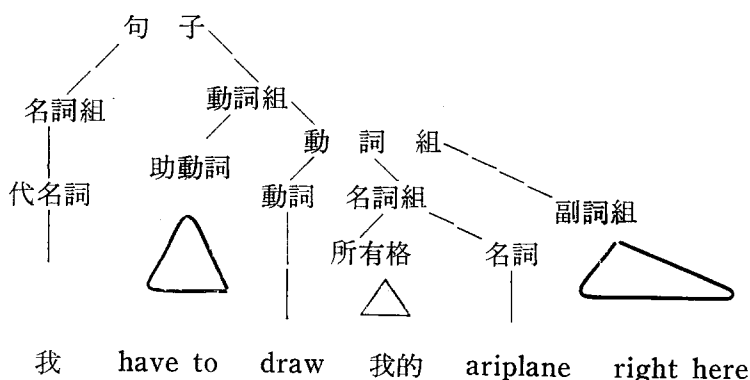
B. 句子層之夾用語

1. 因為 time to see company show. (七)
2. 假裝 time to sleep, OK? (八)
3. 我的 airplane goes there, right? (十二)
4. 要 time to his bathroom. (十四)
5. 假裝 time to clean water. (十四)

6. 假裝 children play, OK? (十四)

7. 假裝你說 mama, where's the elephant? (十四)

5、6句。這些夾用語，雖屬少數，但也證實了 Kolers 的看法，即幾乎所有的詞組邊界都可以有夾用現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那些發生在邊界上的夾用語，如H的B部分第11句。以圖解如下：



在這個句子中，整個動詞組，除了代名詞所有格外，全部都是英語成分。這種現象，好像是故意把一個完整的英語詞組，用一個國語成分切開。它的意義及重要性，在下面再詳細申論。

表八所列的是所有用英語起頭的夾用語，也就是第二類的夾用語。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語句都是英語語法，而且大多數的國語夾用，都是因為這兩個小孩不知道相等的英語字詞。把第二類的夾用語和第一類的相比較，我們發現前者所佔的比例很小：H的第二類只是第一類的十分之一，C的是百分之一。這種現象，Swain & Wesche 也曾注意到。他們的研

表八、第二類的夾用語

H

1. That be the 藥 for one——(二)
2. OK, go in there 洗澡。(二)

3. I want be the this, be the 牛奶瓶。(二)
4. Mommy, where's 我的money呢?(三)
5. This gonna be 照相機。(四)
6. This is 照相機。
7. You want be the 照相機。(四)
8. Wait, 我, I, I give you the ——給你披着 your head, 給你披着頭。(四)
9. OK, I need for you 帶便當。(四)
10. Pretend 我不知道那種 word。(五)
11. Pretend 地下好髒。(五)
12. Baby 螃蟹。(六)
13. Beside 牙膏。(六)
14. See? you don't got no 面具。(六)
15. I want you 寫在一個一個的寫。(六)
16. Let's go 撕破再做。(六)
17. Now your turn to be螃蟹。(六)
18. If you don't, then you may get my 花瓣。(六)
19. I just eat one 條根。(六)
20. I take your all stuff this in the here, and 你沒有壓到這些 stuff。(六)
21. Let me see what kind of 瓜?(六)
22. Oh, you have to be a 那種人。(七)
23. That's how you 'posed be 放的。(七)
24. You 'posed be 壓架子 like this。(七)
25. You have to 打開。(七)
26. OK, you write 一個。(七)
27. I know, but 我要你——(七)
28. I show 怎麼樣walk。(八)

29. Have a long time to go to 早上。(十)
30. I know, but 車子走這裏。(十一)
31. He have to look 紅綠燈。(十一)
32. So we have to take car to賣, OK?(十一)
33. I know, then 賣掉。(十一)
34. Because if you 賣掉兩個——(十一)
35. Where's 飯?(十一)
36. Put an X 他。(十二)
37. You go after me because 這是我的。(十二)
38. Let see if 你的飛機 can flow in the water. (十四)
39. Let me see what this for ,大人 or 小孩。(十四)

C

1. I go see 飛機。(六)
2. Can you 謝謝?(八)
3. With 好多人。(十四)
4. Sometimes 我做teacher. (十五)

究對象，是以法語為母語，以英語為第二語言。在學習第二語的過程中，法語夾雜英語成分的現象遠比英語夾雜法語成分的現象多得多。同樣地，Berman 也發現他的研究對象，有同樣的夾用趨勢：第一語言中夾有第二語言成分的例子多過第二語言中有夾第一語言成分的例子。由這些個案研究所發現的這種夾用語趨向來看，夾用語的功用至為明顯——為了習得第二語言，學習者很自然的在他們的第一語言中，儘量夾用第二語言的成分，夾用語成為學習者練習第二語言的最好機會。

五、討 論

前面一節所呈現的研究結果，可以歸納出四個重點：

(一)這兩個學習者，寧願多用夾用語，而不用本國語，夾用語的存在，必有它的重要性。

(二)名詞詞組的夾用比動詞組多且早。夾用語的詞組發展經絡至為明顯。

(三)夾用現象不但出現在各詞組界限內，也出現在詞組界限上。這種似乎矛盾的現象，暗示着複雜的學習行為。

(四)第一語言中夾有第二語言成分的例子，遠比第二語言中夾有第一語言之成分的例子多，證明夾用語的確是學習第二語言的一種策略 (learning strategy)。

在這節裏，我們將更詳細的討論夾用語所呈現的種種學習現象。

(一)練習的現象：筆者以為夾用語的最大功用就是提供練習的機會。在前期是練習單字的發音和使用，在後期是練習詞組的應用。學習者在未完全明瞭某字或詞組之正確使用法以前，就能盡量的利用各種上下文 (context) 來試用所學的字或詞。顯然的，這些字詞的語意比語法早一步被學得。因此在早期中，有不少夾用語中的英語單字，完全是用國語的文法來處理。下面是一例：

H：你沒有再一個 birthday 就變成三歲，所以你只有兩歲。

C：假裝我 birthday 了。

H：不要。明天做你的 birthday。

C：我已經 birthday 了。

H：你今天早上 birthday。

C：我昨天晚上就 birthday 了。

H：早上你 birthday。(二)

英語的 birthday 一詞，被H和C當做中文的「生日」一樣使用——即當動詞，也當名詞。可能就在這種「不知不覺」的練習中，他們慢慢的領悟到 birthday 的用法。因為在第六段取樣後，birthday 就不當動詞出現在夾用語中了。

(二)記憶學習法：在第四節中，我們提到有限制詞的名詞組，在很晚才夾在國語語句中，但很早即出現在高一層的詞組——即動詞組中，夾於國語語句。也就是說，他們早就夾用像 see the doctor 或 take off your shoes 於國語中，但一直到很晚才夾用像 the doctor 或

your shoes 於國語中。這種現象暗示着學習說整個動詞片語比學習說名詞片語要容易一點。原因很可能與前面提過有關限制詞（冠詞）的難學有關係。能够模仿記憶長點的片語，在三、五歲的孩童來說，是不足為奇的。但是這種模仿記憶法，並不能表示學習者了解這些詞組的結構。相反的，他們學說這些片語，就像他們學說其他的單字一樣。這種現象正如 Fillmore (1976) 所謂的套語（formula）學習，是同樣的現象。這些片語，特別是一些慣用語，是整個的記下來，就是 Fillmore 所謂的未加分析（unanalyzed）的記下來。它們的內部結構（internal structure）要經過相當的時日，才能慢慢的給分析開來，才能與別的語言成分，重新組合成新的詞句。利用套用語，學習者給人家的印象是「學得很快」；而他們藉着套用語也很容易的表達他們的意思。初期夾用的套語尚有下列數個：

H：

1. 你可以 take it up.
2. 我要 be the doctor，你要 be a what？
3. 你要 take this out.
4. 他可以 take off his shoes.
5. 你可以 tie it up.（二）

C：

1. 你可以不可以幫我 take it up？
2. 要 play doctor.（二）

用模仿記憶法學習，雖然不能馬上使學習者領悟其中的文法結構，但是却能够使人覺得他們很會學話。另外，很可能這種方法可以幫助他們儲存更多的詞組，以便慢慢的分析，最後能够領悟這些語組，甚至整個語言的結構及文法。

(⇒) Slobin 的第一條運用原則（Operating Principle A）：初期的夾用語中，所夾的第二語言（即英語）成分，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出現在句子當中或句尾的地方，後來才慢慢的出現在句首。在句子中間及句尾夾有第二語言成分的夾用語，為數也比夾有句首的夾用語多上幾倍。這種現象顯示出這兩個學習者練習使用英語的方法是由句子中間或句尾往前推進，與 Slobin 的第一條運用原則「注意字尾」頗為相似。年幼的學習者的認知方法是由尾部往

前進，不管所學的是單字抑或是句子。

(四)一次一字詞的原則(One element one time)：在早期的夾用語中，絕大多數都是只夾用一個英語的字或詞(對這兩個學習者來說，詞和字是不分的)，而且這些字詞大多數是名詞和動詞。這種「一次一字詞」的原則，不但在前期至為明顯，在後期亦屢見不鮮。常常，某一英語字詞，雖曾經出現過在國語句中，但在另一句已夾有其他英語字詞的句子中，就不再用英語，而改以國語說出。下面所列的句子說明這種現象。

H：

1. 你看我 open.
2. 卓靖，你 have to 打開。(七)

C：

1. 假裝你畫 ariplane，就寫 ariplane.
2. I go see 飛機。(六)

也許這種夾用方式有別的用意，例如引起注意，或者是如前人所說的，某一語言的使用比較方便，比較恰當，但是一次一字詞的原則，是相當的明顯，就好像學習者在一個時候只有處理一個問題的能力。

(五)C的替換練習。替換練習，在筆者的另一論文中曾經討論過，所舉的例子都是純英語語句(Yang, 1981)。在夾用語中，這種現象也存在。下面都是C的話語，而且全出現在同一錄音時間(第四段取樣)，C對於這個詞組 drinking+N，似乎特別有興趣。

1. 你有沒有 drinking soup ?
2. 用條根 drinking soup.
3. 我還要 drinking water.
4. 我還要 drinking milk.
5. Mommy, I want drinking water.

在這五個句子中，有二個是重複前面的，為的是引起遊戲同伴的注意。整個遊戲的情況，很適當的提供了使用 drink 後面加可以 drink 的東西等詞組結構的機會。雖然C把 drinking 誤當 drink 用，但是却也在這種替換練習中，顯示出他已把握了 drink 的語意。

(六)擴展現象 (Expansion)：在第四節裏我們說過夾用語先是單字 (特別是名詞和動詞) 夾用，然後才有片語夾用，最後才發展到句子夾用。這種發展的趨勢，我們稱之為擴展，是第二語言進步的強力佐證。下面我們再舉實例，來說明這種擴展現象。

H：

- 1a. 沒當 (臺語) open. (二)
- b. 你寫好，你就 open this. (七)
- 2a. 我這樣把這種 clothes 放在頭上 like that. (六)
- b. 我這邊 close like this. (七)
- c. 如果 do like that 就變在這邊。(七)
- 3a. 還有這種，inside there, 'posed be ——不是over there. (七)
- b. 你說drop inside there, 然後就進去 house. (十一)
- 4a. you have to 打開。(七)
- b. 車子 have to 走電梯。(十一)
- c. He have to look 紅綠燈。(十一)
- d. 我在那邊，所以我 have to draw 我的 airplane right here. (十二)
- e. 這個跟這個 have to make the other together, because the new one is coming. (十四)
- 5a. 還有什麼we can do ? (七)
- b. 假如我們可以做什麼 we want. (八)
- c. Pretend we can do anything we want, OK? (十二)
- 6a. 什麼 Kind of 瓜? (六)
- b. Let me see what kind of 瓜? (六)
- c. Baby 玩 this kind of toy. (十三)
- 7a. 你有 already 買，買別的。(七)
- b. 你 already buy 那種。(七)
- c. 他 already pick 幾個? (十三)

8. 這一種是小的 candy, little kind of candy. (十二)
9. 這個 airplane 沒有贏, 這個 airplane lose. (十四)

C :

- 1a. 假裝你有兩個 baby. (二)
- b. 假裝我們有兩個 two mother. (三)
- 2a. 假裝我們有 boat 。(五)
- b. 但是我們有 big boat. (五)
- 3a. 這不是 cat 的toys. (十一)
- b. 這是cat's toys. (十一)
- 4a. 這是new hot wheel. (十一)
- b. 我們 need a new hot wheel. (十一)
5. 卓華不是真的我的 sister, 他不是 my sister 了。(十三)

由這些句子中, 我們發現, 原來是單字名詞的夾用, 擴展為名詞片語的夾用, 或擴展為動詞片語的夾用; 原來是單字副詞的夾用, 擴展為有副詞的動詞片語; 原來是不完整的詞組(如 kind of)的夾用, 擴展為完整的詞組夾用(如 little kind of candy); 原來是介詞片語的(如 like that), 擴展為動詞片語的夾用(如 do like that)。在這些例子中, 多數是不同時間內所產生的擴展, 也有一些是同一時間內的擴展。兩種現象都證明學習首先會用較低層的詞組結構, 然後再學會用高一層的詞組結構。

(七)分析現象(The process of analysis): 在後期的夾用語中, 有很多是一句中有兩次的夾用現象。這些句子, 就是我們所謂很難判定是屬於那一種語言的句子。我們先看看一些例子:

H :

1. Mommy, where's 我的 money 呢?(三)
2. 但是我要 be 他的friend. (五)
3. 假裝我 found 到一個 house. (五)
4. 我的 pencil 在my的 pocket. (七)

5. 那我會 catch 你的 baby. (八)
6. 我要去我們 grandmother 的 house. (十)
7. 所以我 have to draw 我的 airplane right here. (十二)
8. Put 他的 finger 裏面，他就不會——(十二)
9. 我們要 play 那種 game. (十二)
10. No, baby 不會 play truck. (十三)
11. 他都不會 play 他的 toy. (十三)
12. Baby 都有 wear 這種擦手。(十三)
13. Baby 不會 play those. (十三)
14. Let me see what's this for 大人 or 小孩。(十四)
15. No, 你 turn witch 變成一個 stone. (十五)

C:

1. 假裝我的 name 叫 Superman Butter, OK ? (四)
2. 我已經有 write 我的 last name. (八)
3. 這是 baby 的 milk. (十)
4. 我的 airplane shoot 到你的 airplane, see? (十二)
5. Cookie maker 就是 buy cookie 的地方。(十三)

這些夾用語顯示出這兩個學習者已不再受「一次一字詞」原則的限制，他們可以隨意選擇適當的語言。這些夾用語與前面所說的擴展，完全不一樣。雖然在多數的句子中，他們可以用英語使兩個部分的夾用語擴展為高層的詞組（如H的第 1、2、3、4、9、10、11 句等，C的第 3 和 4 句），但他們卻沒有那樣做。相反的，他們似乎把高一層的英語詞組，故意夾上一點國語，把這個詞組結構打散，暗示着學習者潛意識的分析行爲。在這些夾用語句中，國語和英語之間的接觸達到最高點，很可能學習者借用這種語言的接觸或磨擦，來摸索第二語言的文法。因此H不說「I want be his friend」而說「我要 be 他的 friend」，顯示出*be...friend* 不再是一個未被分析的套語。只有套語受到分析的時候，學習者才可能進一步瞭解這些套語的內部結構。

綜合以上的分析，可知雙語夾用除了提供學習者更多練習第二語言的機會外，更符合了分段漸進的學習原則。這兩個兒童，分次擇取自己所能使用的字詞，夾在國語中，並且逐漸擴展這些字詞，而成完整的詞組及句型。整個的過程，完全配合個人的學習能力，毫不勉強。在使用夾用語時，既免除了難以啓口的困窘，又不必擔心因使用錯誤而遭取笑或處罰，因此心理沒有焦慮和挫折感，學習興趣可以保持濃厚，對第二語言的好奇與喜愛也可以維持長久。雖然雙語夾用只限於能講相同雙語的人使用，但就溝通意見的功能和認同的作用來說，它也是一個好語言。

六、結 論

本文研究的結果與發現，可以簡單的歸納成下列數則：

1. 在整個學習英語的過程中，中英夾雜使用，比純國語的使用多，暗示雙語夾用有其潛在的功能。

2. 第一類的夾用語——即國語中夾有英語字詞的，比第二類的夾用語——即英語中夾有國語字詞的，多了很多倍。這種趨向，在其他二個研究中，也有同樣的發現。夾用語在學習第二語言的過程中，其潛在的功能，更為明顯。

3. 單字名詞和動詞是最普遍夾用的部份，但是其他詞類也會夾用。而最重要的發現，是字詞的夾用，有明顯的擴展現象。同時，早期所夾用的套語，到了後期有分析的現象。在夾用語中，可見這兩個學習者積極主動的去擴展和分析第二語言。

4. 在夾用語的研究中，發現了「一次一字詞」的夾用原則，同時也證實了 Slobin 的第一條學習原則。在早期，學習者在一句中只能有一次的夾用，且夾在句中或句末。

5. 夾用語的最大功用是提供更多的自然練習機會。在沒有焦慮、挫折感的情況下，學習者輕鬆愉快的練習使用第二語言；並且配合自己的能力，採取分段漸進的學習方式，擴展第二語言能力。因為夾用語的使用，使第二語言的學習，成為「全天候」的學習活動——學習者時時刻刻把握住機會練習使用英語。

由此，可見夾用語實在是第二語言學習過程中的一個積極的學習策略，而不是語言能力

不足之表徵。

目前對幼童學習第二語言的研究，已有相當的成果。但是能否把這些成果應用到教學上，很多人抱着懷疑的態度，因為在教室內的外語教學與幼童在自然語言環境中的學習，彼此的差異很多。雖然如此，本研究對於國內的外語教學，特別是英語教學，仍應有所啓示。

第一、本文所研究的兩個幼童學習者，在沒有老師和父母的督促下，能夠自然的利用夾用語去創造更多的機會來練習使用第二語言，因此使第二語的學習成為「全天候」的活動。而目前一般中學生，每天所花的學習英語的時間，不過是一、二小時而已，相形之下，實在差太遠。一個人只要二、三年的時間，就能學好自己的母語，為什麼我們花了三年，或甚至六年，還學不好英語呢？這個問題的關鍵，可能就在「全天候」的學習與「非全天候」的學習。

第二、本研究一再強調雙語夾用的主要功用是提供練習的機會，但筆者所謂的「練習」，不同於一般教室裏的練習。這兩個幼童的「練習」是透過「交談」(discourse)。他們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配合了實際的情況(situations)，而達到溝通(communication)的目的。換句話說，他們所講的話都是有意義的(meaningful)。而反觀一般的英語課，不是很呆板的句型練習，就是沒有真實感的會話，不但學時沒趣，即使背熟了，也不能應用。因此筆者以為，課堂上所選的教材，應以學生們能應用的為主，而教法上應多使用交談方式。

第三、根據本文的研究結果，雙語夾用是自然的現象，是學習過程中必然的步驟，是邁向習得第二語言的一塊「跳板」。有了這樣的瞭解，我們不必勉強初學英語者，一開始就以純英語說話。我們不妨鼓勵以夾用語開始，養成講外語的習慣。如此，既可增加練習機會，又可避免欲言而不能言之困窘，更可防止因犯錯而產生的挫折感。雙語夾用，不但可以使學習者輕鬆自在的學習，也可以使他們暢所欲言。如此學習者不但能慢慢地把習慣於使用第二語言，使自己愈講愈流利，更可以提高自信和學習興趣；此外，還可以切切實實的瞭解語言的使用法，以彌補教室內所學的不足。

未來的研究應該看看是否其他第二語言學習者或外語學習者，也有同樣的雙語夾用現象？是否同一語言背景的學習者，也有同樣類型和同樣發展趨向的夾用語？更值得研究的是前

面談到有關到雙語夾用應用到教學上的問題。前面的建議，要等待研究後，才能確立雙語夾用在教學上的價值。

參 考 書 目

- Berman, R. A. 1979. The re-emergence of a bilingual: a case study of a Hebrew-English speaking child. *Working Papers on Bilingualism*, No. 19. Toronto: Ontario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ducation. ED184335.
- Fillmore, Lily Wong. 1976. The second time around: cognitive and social strateg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Genishi, Celia. in press. Code-switching in Chicano six-year-olds. In R. Duran, ed., *Latin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ve Behavior*. Norwood, N. J.: Ablex Publishing.
- Huang, Joseph. 1971. A Chinese child's acquisition of English syntax.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 Kolers, P. A. 1966. Reading and talking bilinguall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79:357-376.
- Lindholm, Kathryn J. & A. M. Padilla. 1978. Language mixing in bilingual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Language*, 5: 327-335.
- McClure, Erica. 1977. Aspects of code-switching in the discourse of bilingual Mexican-American children. In M. Saville-Troike, ed., *Linguistics and Anthropology*.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pp. 93-115.
- Scolton, Carol Myers & William Ury. 1977. Bilingual strategies: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code-switching. *Linguistics*, 193:5-20.
- Slobin, Dan Issac. 1979. *Psycholinguistics*, 2nd ed. Glenview, Illinois: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Swain, Merrill & Mari Wesche. 1975. Linguistic interaction: case study of a bilingual child. *Language Sciences*, 37:17-22.
- Wentz, J & E. McClure. 1977. Monolingual codes: some remarks on the similarities

雙語夾用——一個個案研究

between bilingual and monolingual code-switching. Papers from the Thirteenth Regional Meeting, 13:706-713.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Yang, I-LI. 1981.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wo Mandarin-Chinese speaking children learn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Ph. 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